**关于申报2016年度省直文明单位、**

**文明单位标兵的通知**

晋直文明办发[2016]5号

各直属机关党委、各单位文明办：

根据省直机关文明创建工作年度安排，现将申报2016度省直文明单位、文明单位标兵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 申报范围

按照晋直文明委[2016]7号文件《山西省直文明单位创建管理规定》第三章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范围进行申报。

二、申报条件

按照《山西省直文明单位创建管理规定》中第二章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所规定基本条件和第四章第十八条、第二十条执行。

三、 申报程序

按照《山西省直文明单位创建管理规定》第三章第十二条和十三条执行。原文明单位和原文明单位标兵按类别申报；新申报的文明单位要在所属厅局文明办的指导下至少创建一年，且由所属厅局文明委在申报前进行初审合格后方能上报，省直文明办根据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复审不合格的，将不被列为本年度的验收考核对象；新申报文明单位标兵的要严格对照《山西省直文明单位创建管理规定》第二章第七条、第八条看是否够申报条件，如够申报条件则需在报送申报表时提交近三年来主要工作受省部级、国家级、厅局级奖励的文件、证书复印件一份（A4纸，加盖主管单位文明办印章，存档备查），并按年限先后全部打印到附件6的表格内（A4纸），不按此要求报送的视为不具备申报标兵条件；2014—2015年度的省级文明单位、省级文明单位标兵同时也是省直文明单位标兵，要继续进行申报，以保持荣誉的年度连续性。

四、 报送内容

1、本文件所附表格1，表格2或3，表格4或5、6（统一用A4规格纸）各1份（不要装订在一起、不要另加页）。

2、反映单位创建工作的照片资料，包括单位办公楼全景照、领导班子研究创建工作、开展主题创建活动的实景照等，照片要画面清晰、主题鲜明，jpg格式，宽500像素，每幅照片大小不超过200k。提供的照片要注明序号，并在照片下方加注20字内文字说明后放在一个文件夹内（不要放在word文档内），每个单位提供的照片为30幅左右。

3、各厅局文明办要把本系统内所有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创建信息表、年度申报表、单位基本概况及2016年创建工作介绍共3000字以内、照片资料共四种，新申报文明单位标兵的另加奖励汇总表共五种）纸质版和电子版（均为A4规格纸word系统排版、照片只提供电子版）收集起来认真把关，由相关领导签字并加盖文明委公章；同时将本系统申报汇总情况（包括自动放弃申报的单位、8人以下单位创建情况说明、转出转入更名等）以厅局文明办纸质文件的形式连同电子版上报（3个以内的单位不必行文）。

4、厅局文明办报送的电子版格式为：在U盘（拷贝后即刻返还）或光盘内统一设置一个一级文件夹（名称为厅局级单位名称，如“山西省地税局”）。文件夹内共放置两个WORD文档（一个以“申报汇总文件”命名，一个以“表格7”命名），另外分若干个二级文件夹（名称为所属各申报单位名称，如“省地税局机关”、“省地税局直属二分局”等，依此类推），每个二级文件夹内分别装各申报单位的四种或五种申报材料（以“创建信息表、年度申报表、基本概况和创建介绍、照片资料、荣誉汇总”分别为文件名）。

5、各单位要对所有申报内容进行认真详细（缺项的视为不合格）的填写，为实行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提供真实、准确的基本信息资料。

6、特殊情况说明：对于8人以下（2015-2016年已连续表彰认可的除外）但具备与所属厅局机关合并创建条件的单位不需要进行独立申报，但其被所属厅局文明办推荐上报时须具备以下条件---单位人数以省编办或上级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办公地点和所属厅局机关要非常邻近，具备同时参加会议、共同开展活动等基础条件，以平时会议记录、活动通知及记载资料等为依据；若其参加所属厅局机关合并创建，则其发生影响创建的问题后要影响该厅局机关的创建荣誉认定及处理，因此必须经其所属厅局文明委开会研究认定同意后，方可由厅局文明办推荐上报。

五、 申报时间

各厅局文明办必须于2016年9月12日--16日内将申报材料（连同道德模范和“双十佳”推荐材料）报送至省委大楼512室省直文明办（届时请各单位报送人员自带工作证到省委传达室办理进出手续），联系人：蒋卫东；联系电话：4019570。过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六、申报要求

1、各单位文明委、文明办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并将此通知（电子版可到山西省直文明网“资料中心”下载）精神及时传达到各直属单位。对新申报的单位要坚持标准，好中选优，保证质量，切实把那些在文明创建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在本行业、本系统中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先进单位推荐上来。

2、各单位作为创建主体必须成立文明委（不能以创建领导小组等机构代替）作为创建领导机构，必须成立文明办作为创建工作机构，文明办工作人员专兼职均可。各厅局直属单位文明委、文明办人员发生变动或调整，新印发的文件要及时报送各厅局文明办备案，但不用报省直文明办。

3、对2016年度已出现影响文明创建工作问题的单位，要实事求是，主动上报，不得隐瞒，否则将按照《山西省直文明单位创建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严肃处理。各主管单位文明委和文明办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把关，将其问题以书面材料报省直文明办（可另附相关说明材料）。

4、对存在改变名称、合并、分设、撤销、改变隶属关系等情况的单位，该单位或其主管单位要以书面形式向省直文明办说明并附编办等相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申请转入省直系统的单位除填写表格4或5之外，要另附原来受到表彰命名的文件原件。申请从省直系统转出的单位要行文报告具体情况。

5、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减少检查评比和命名表彰项目的相关规定，省直系统各单位不参加所在县区、街道、社区等地方部门组织的文明单位、文明小区的创建和评比，不接受其工作指导和检查验收。特殊情况需报省直文明办同意后方可开展。

附：1、省直文明单位创建信息表

2、2016年度原省直文明单位申报表

3、2016年度原省直文明单位标兵申报表

4、2016年度新省直文明单位申报表

5、2016年度新省直文明单位标兵申报表

6、2016年度新省直文明单位标兵申报荣誉汇总表

省直文明办

2016年8月16日